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307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先前適用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間之重大差異所產生影響數之闡釋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企業對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先前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重大差異，得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該等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所稱「該等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為何？

參考答案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中「該等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係指，若 105 年度仍繼續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與 105 年度已轉換為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之財務報表間之差異數。適用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企業，若為使投資者、債權人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對首次適用當年度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得依同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首次適用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先前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重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

現狀

依(108)基秘字第 277 號函之規定，本問答集不再適用。

